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应 急 管 理 局 文 件

乌高（新）应急发〔2021〕10号

关于呈请对《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3·18”触电事故调查报告》审核的请示

管委会、区政府：

2021年3月18日15时44分，位于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万达广场负二层停车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管委会、区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司法局、人社局、总工会、商务局、二工乡政府共同组成的高新区（新市区）“3·18”触电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和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形成了《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3·18”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的规定，现提请管委会、区政府审核并批复。

妥否，请批示。

附件：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3·18”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3·18”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8日15时44分，位于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万达广场负二层停车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管委会、区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商务局、人社局、司法局、总工会、二工乡政府及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成的高新区（新市区）“3·18”触电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多方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现形成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FF36，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韶山街55号3栋1层4#、5#号。法定代表人：齐妙灵。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舞台道具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城市亮化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文化传媒；影视广告的制作；标示标牌制作；图文制作；销售：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交通设施、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显示器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该公司实际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齐妙灵的丈夫李盼。

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岗位操作规程，未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仅有两页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防火制度，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企业负责人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取证，2021年3月18日，在高新万达广场停车场负一层灯箱安装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乌鲁木齐高新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高新万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0X97，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北路1055号。法定代表人：王志彬。经营范围：民办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广告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

高新万达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要负责人已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三）双方合同及作业审批情况**

1.**合同概况**

2021年1月，高新万达与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框架合作协议和活动安全责任书，合同约定由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承揽高新万达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甲方指定的物料制作、安装及维护维修，承揽方式为乙方全包，即包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维修，包工包料、包质量和安全及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等。

安全活动责任书甲方责任第4条、第5条规定甲方应组织广场的安全巡场和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有关问题，对乙方的活动物品进场安装进行审核，为乙方办理相关进场施工作业许可证，通过现场监控进行安全管理。

**2.作业审批情况**

高新万达提供的营业期进场施工申请表显示，2021年3月18日施工项目为停车场灯箱安装，携带工具及主要材料为线管、接线工具，是否动火为否，批准栏中填写无电工证、只安装不接线。

在调取高新万达负一层、负二层监控发现，当日作业期间使用了手持电动工具对铁质线缆桥架进行打孔，同时存在临时用电和动火作业，事故发生前对负一层进行安装时已对灯箱进行了接线。作业实际情况与高新万达临时用电安全操作规程、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中进行上述作业需要提出申请、办理作业票、进行审批等作业流程不符。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一）事故地点**

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高新万达广场负二层东北角，H018与HP05车位之间立柱北侧线缆桥架处。

1. **现场概况**

事故现场地面放置门式脚手架一具，脚手架中部搭设钢制脚手板，脚手板距离地面1.18m，地面散落一次性医用口罩一只，长约15cm的红色、黄色电线各一根。

H018与HP05车位之间北侧立柱安装“无感支付停车费”灯箱一个，灯箱北侧为悬空电缆桥架，距离灯箱约2.5m，电缆桥架高度为2.45m。桥架与灯箱之间设置镀锌穿线管，穿线管通过桥架南侧的圆孔与桥架连接。穿线管内敷设红色、蓝色两根电线，两根电线与灯箱上部线头已连接并用黑色防水胶带包裹。穿线管内红色电线与桥架内蓝色电线已连接，并用黑色防水胶带包裹，管内蓝色电线末端绝缘皮已削开约3cm，桥架中黄色电线绝缘皮已环状削开约5mm，桥架中共有电线7根。

1. **线路布置及测试情况**

桥架内黄色电线电源引自高新万达负二层MX71配电箱内的车道照明开关，MX71配电箱内的车道照明开关处于合闸位置，开关上未悬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等安全警示牌。现场用试电笔测试电缆桥架不带电，用万用表测量黄色电线绝缘皮削开裸露导体的电压为226V。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及应急处置评估

**（一）事故经过**

2021年3月11日，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高新万达负一层、负二层安装了无感支付停车费二维码灯箱。2021年3月18日上午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妙灵微信联系高新万达物业部商管班长康志凯，双方约定当日为无感支付停车费二维码灯箱接线，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盼安排其父亲李平带工人王平（死者）去高新万达作业。

下午14时30分左右，李平、王平二人到达高新万达负一层，王平电话联系康志凯后，康志凯又联系了本单位强电主管王锋锋一起到负一层查看点位，同时进行技术指导，见面之后康志凯和王锋锋告知了王平安装位置和工作任务，王锋锋安排断开了负一层地下停车场施工区域车道灯的电源，王平和李平开始作业，康志凯和王锋锋随后就离开了工作现场。15时左右，王平、李平完成了负一层的安装和接线工作后，李平到负一层值班室找到康志凯，要求去下一个点位安装灯箱，康志凯便带领王平、李平到达负二层H018与HP05车位之间立柱北侧的灯箱处进行作业，15时44分，站在门式脚手架上作业的王平突然喊了一声（李平口述），同时桥架产生电火花，王平随即半蹲在了脚手架上身体开始瘫倒（视频监控）。

**（二）应急救援情况**

现场人员康志凯、李平见状后立即到脚手架处将李平接住放到地面，开始对王平进行了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此时王平有呼吸并对呼叫有微弱回应），康志凯拨打了120，电话通知了本单位物业经理陈震，随后高新万达各级管理人员相继到达现场进行抢救，同时安排人员引导120车辆，约20分钟后120到达现场，医护人员持续对王平进行抢救，最终王平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高新区（新市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区长及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商务局、二工乡政府等相关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迅速到达现场了解事故经过，协调善后处置等工作，并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汇报了情况。

1.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康志凯、李平及高新万达其他人员交替对王平心肺复苏与人工呼吸，及时拨打120并安排人员引导救护车入场，应急处置得当。

政府相关部门能够严格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到达事故现场后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处置正确、有效，善后处理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

王平，男，汉族，身份证号：6228261978\*\*\*\*1519，住址：甘肃省宁县人，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临时雇佣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培训，无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时未穿戴绝缘劳动防护用品，在本次事故中触电死亡。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平在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未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带电进行接线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不健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电工特种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高新万达未认真执行并落实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对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违章行为未及时制止，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死者王平在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证、未穿戴相应劳动防护用品、无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情况下违章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三）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盼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盼进行行政处罚。

（四）高新万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高新万达进行行政处罚。

（五）高新万达主要负责人于凤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高新万达主要负责人于凤进行行政处罚。

（六）高新万达商管班长康志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高新万达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对康志凯进行内部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书面报告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七、整改措施建议

（一）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要以本起事故为教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坚决杜绝无证作业行为。主要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议该单位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全面规范公司安全管理流程。

（二）高新万达应认真落实本单位建立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对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性作业的安全管控力度，加强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协调管理，及时制止现场作业中存在的违章行为。主要负责人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区商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认真履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安全监管，对高新万达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企业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将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四）二工乡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监管，对高新万达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对危险性作业加大管控力度，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3·18”

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7日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

 乌高（新）政办函〔2021〕84号

关于对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3·18”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呈请对新疆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3·18”触电事故调查报告审核的请示》（以下简称《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查组调查报告中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以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二、请你局、商务局及二工乡政府按照《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认真进行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管委会、区政府。

2021年4月22日